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名家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

黃振哲

黃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美金1,444萬1,16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1,023萬0,032元（以110年1月6日起訴時，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1美元折算新台幣28.407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2萬1,2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

01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張禕行